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8年10月2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0年10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改製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5,000,000元。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擁有(i)[編纂]股境內[編纂]股份，約佔我們[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及(ii)[編纂]股H股，約佔我們[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本公司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郭恩廷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故運營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法律法規相關方面的概要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及本文件附錄四及五。

#### 2. 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2008年10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000,000元。

我們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註冊成立下列附屬公司：

於2025年12月17日，香港宜美智的註冊資本由50,000港元增至3,5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 股東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6年3月23日通過的決議案(其中包括)，待[編纂]的架構 — [編纂]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及根據其中所載條款：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b) 將予發行的H股數量不超過經[編纂]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以及向[編纂]授予的[編纂]不超過根據[編纂]發行H股數量的[編纂]%；
- (c) 待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後，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股境內[編纂]股份將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
- (d) 授權董事會或其獲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編纂]、H股發行及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相關的所有事宜；及
- (e)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應於[編纂]生效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同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及
- (b) [編纂]。

#### 2. 知識產權

#####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所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年月日)
1		中國	本公司	7、9	35882272	2030.07.27
2		中國	深圳凱碼	7、9	35890301	2029.09.27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版權	申請地點	註冊所有人	註冊編號	首次發佈日期/ 註冊日期(年月日)
1	宜美智AI系統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2021SR2012162	2021.12.07
2	宜美智AVI檢修軟件V5.0	中國	本公司	2015SR277717	2015.12.24
3	宜美智AOI軟件V5.0	中國	本公司	2015SR276541	2015.12.24
4	宜美智線路圖形編輯軟件 V3.0	中國	本公司	2010SR064429	2010.11.30
5	宜美智線路外觀檢測嵌入式 軟件V3.0	中國	本公司	2010SR061141	2010.11.15
6	凱碼四線測試軟件V6.3.0	中國	深圳凱碼	2022SR0607816	2022.05.19
7	凱碼測試治具輔助製作應用 軟件V2.0	中國	深圳凱碼	2010SR056422	2010.10.26

###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屆滿日期 (年月日)
1	頻閃照明抽幀取圖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2410952263.6	2024.07.16	2044.07.15
2	PCB自動外觀檢測設備	本公司	中國	ZL202410689316.X	2024.05.30	2044.05.29
3	PCB外觀檢測機及PCB外觀 檢測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2410614188.2	2024.05.17	2044.05.16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屆滿日期 (年月日)
4	滾輪組件及相應的PCB板在 線檢測裝置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0066530.0	2021.02.10	2041.02.09
5	具有反面吸附結構的PCB在 線外觀檢測機	本公司	中國	ZL202410514047.3	2024.04.26	2044.04.25
6	具有定位結構的PCB在線外 觀檢測機	本公司	中國	ZL202410514043.5	2024.04.26	2044.04.25
7	FPC外觀檢測機	本公司	中國	ZL202410422339.4	2024.04.09	2044.04.08
8	PCB板的校正檢測系統及相 應的PCB板自動檢測機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0687978.9	2017.07.11	2037.07.10
9	具有柔性壓固結構的PCB板 檢測裝置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183333.2	2021.02.10	2041.02.09
10	基於圖像檢測的PCB激光修 補方法及設備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222075.4	2021.02.28	2041.02.27
11	基於圖像檢測的塞孔缺陷檢 測方法及塞孔缺陷檢測 設備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135106.2	2021.02.01	2041.01.31
12	基於圖像檢測的鉅孔缺陷檢 測方法及鉅孔缺陷檢測 設備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094946.9	2021.01.25	2041.01.24
13	PCB板自動檢測裝置及自動 檢測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1611073923.5	2016.11.29	2036.11.28
14	四工位轉動裝置及四工位測 試設備	深圳凱碼	中國	ZL202410053368.8	2023.05.30	2043.05.29
15	彈夾式自動下料裝置	深圳凱碼	中國	ZL202410071706.0	2023.05.30	2043.05.29
16	全自動PCB板電測機	深圳凱碼	中國	ZL201811314806.2	2018.11.06	2038.11.05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屆滿日期 (年月日)
17	一種測試設備對位計算方法、終端及存儲介質	深圳凱碼	中國	ZL202210379831.9	2022.04.12	2042.04.11
18	基板夾持組件及基板夾持機構	深圳凱碼	中國	ZL202310629206.X	2023.05.30	2043.05.29
19	彈夾式自動上料裝置	深圳凱碼	中國	ZL202310632567.X	2023.05.30	2043.05.29
20	測試設備及測試治具	深圳凱碼	中國	ZL202110192407.9	2021.02.20	2041.02.19
21	基板檢測裝置及輸送機構	深圳凱碼	中國	ZL202010174666.4	2020.03.13	2040.03.12
22	全自動電路板四線測試機	深圳凱碼	中國	ZL201611093163.4	2016.12.01	2036.11.30

###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互聯網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所有人	註冊日期(年月日)	到期日(年月日)
1	szymzkj.com	本公司	2020年12月18日	2026年12月18日

##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 董事服務合同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該等服務合同的主要條款包括(a)服務期限；(b)終止條款；及(c)爭議解決條款。服務合同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不時適用的法律、規則或法規續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議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 2. 董事薪酬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0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概無董事自我們收取實物利益作為其他薪酬。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據董事所知，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編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sup>(2)</sup>		
			股份數目及類別 <sup>(1)</sup>	估已發行股本 總額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及類別 <sup>(1)</sup>	估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持股比例	估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 持股比例
吳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實益權益	8,929,337股境內 [編纂]股份	19.84%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sup>(3)(4)</sup>	10,584,673股境內 [編纂]股份	23.5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 <sup>(5)</sup>	18,667,327股境內 [編纂]股份	41.4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林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實益權益	8,931,764股境內 [編纂]股份	19.85%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sup>(4)(6)</sup>	10,584,673股境內 [編纂]股份	23.5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 <sup>(5)</sup>	18,664,900股境內 [編纂]股份	41.4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先生	執行董事兼技術總監	實益權益	4,426,388股境內 [編纂]股份	9.8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羅朝暉女士	執行董事兼職工 代表董事	實益權益 <sup>(7)</sup>	106,960 股境內[編纂]股份	0.24%	[編纂]	[編纂]%	[編纂]%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所示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基於已發行[編纂]股境內[編纂]股份、由已發行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的[編纂]股H股，以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總數計算。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浩凱益由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深圳浩凱益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華凱駿由吳先生及林先生分別擁有99.995%及0.005%的股權。深圳華凱駿由吳先生及林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及林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深圳華凱駿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根據2026年一致行動協議，吳先生及林先生同意在行使其直接和間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時，對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採取一致行動。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一致行動安排」。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及林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和洋晟由林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深圳和洋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朝暉女士於根據員工激勵計劃獲授的106,96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不會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 4.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關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 (b)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的面值中擁有權益。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下文「— D.其他資料 — 5.專家同意書及資格」所列任何一方概無：
  - (i) 於我們的發起，或我們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ii) 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除與[編纂]及[編纂]相關者外，下文「— D.其他資料 — 5.專家同意書及資格」所列各方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節「—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該等公司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d) 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在我們的前五大客戶或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僱員激勵計劃

以下為僱員激勵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該僱員激勵計劃於2018年12月16日採納，並於2019年12月22日及2026年1月23日修訂。由於僱員激勵計劃不涉及[編纂]後授予新股份或本公司新股份的購股權，故僱員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所規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激勵持股平台持有2,392,275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32%。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激勵持股平台合共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的權益。鑒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已被發行予激勵持股平台，因此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獎勵獲歸屬時，不會對已發行股份產生任何攤薄效應。

#### (a) 目的

僱員激勵計劃的目的為建立及改善長期激勵機制，以有效激勵及協調僱員激勵計劃參與者的權益，並使該等參與者能夠共享本公司的運營及發展收益。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管理

股東會負責審議和批准僱員激勵計劃，包括其修訂和終止。董事會及／或其指定人員負責實施僱員激勵計劃。人力資源部、財務部及本公司其他有關部門負責處理與僱員激勵計劃相關的日常管理事務。

### (c) 合資格參與者

僱員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中高層管理人員以及本公司選定的優秀技術、管理及業務人員，具體由吳先生和林先生確定。

### (d) 獎勵授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激勵持股平台持有的合共2,392,275股相關股份，已授予共78名承授人。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和相關合夥協議，參與者已獲得獎勵，並在獲授獎勵後登記為相關激勵持股平台的有限合夥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的相關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與本公司的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相關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後授出的相關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sup>(1)</sup>
羅朝暉女士	執行董事兼職工代表董事	106,960	[編纂]%
胡長松先生	副總經理	99,788	[編纂]%
陳春霞女士	首席財務官	64,176	[編纂]%
PI YHAO先生	董事會秘書	42,800	[編纂]%
吳興佳先生	吳先生的表弟，也是本集團僱員	76,182	[編纂]%
林文華先生	林先生的兄弟，也是本集團僱員	5,348	[編纂]%
范愛蓮女士	林先生的兄嫂，也是本集團僱員	16,442	[編纂]%
黃曉紅女士	林先生的外甥女，也是本集團僱員	20,082	[編纂]%
林浩然先生	林先生的姪子，也是本集團僱員	28,478	[編纂]%
林志明先生	林先生的姪子，也是本集團僱員	32,088	[編纂]%
其他僱員	本集團僱員	1,899,932	[編纂]%
<b>總計</b>		<b>2,392,275</b>	<b>[編纂]%</b>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1) 該計算乃基於[編纂]未獲行使的假設。

### (e) 歸屬

已授出相關股份的歸屬須符合僱員激勵計劃的條件，包括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參與者須在自獎勵授予之日起至禁售期屆滿期間繼續在本公司任職。依有關法律和法規規定的法定禁售期，所授予獎勵的相關股份將自[編纂]起分期在三年內歸屬，每年分別歸屬40%、30%及30%。

如參與者不再符合獎勵資格，吳先生及／或林先生有權購回該等獎勵或將該等獎勵授予新的參與者。

### (f) 變現相關股份所附帶的經濟利益

參與者可變現獎勵相關股份所附帶的經濟利益，方式為通過向相應激勵持股平台的普通合夥人提出申請，由普通合夥人隨後在公開市場上出售相關股份，並在扣除相關費用和稅款後，將出售所得款項分配給相關參與者。

## E.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並無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待決或威脅提起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編纂]批准H股的[編纂]和[編纂]。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證券能獲准[編纂]。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根據本公司與聯席保薦人簽訂的委聘函，與[編纂]有關已支付及應付予聯席保薦人的保薦人費用總額為800,000美元。

### 4. 籌辦開支

本公司並無招致任何重大籌辦開支。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5.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下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名列上文之專家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

### 6.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包括本公司於2020年10月26日(我們改製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全部九名股東。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而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和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8.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條文而分別刊發。

### 9.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從《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大華繼顯控股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 10.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11.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以現金以外方式或其他方式繳足或部分繳足；及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
- (iii) 概無作出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任何安排；
- (iv) 概無就任何優先購買權的行使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制定任何程序；
- (v) 於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我們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vi) 概無影響我們於香港境外向香港匯入利潤或將資本匯回香港的限制；
- (vii) 本公司現時概無股權或債務證券(如有)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編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批准[編纂]；及
- (viii)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